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79號

聲 請 人 蔡玉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
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9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羅伊安